

吉隆坡臺灣學校學生進出校園通行辦法

2017.3.6 核定 2018.6.25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吉隆坡臺灣學校門禁管理辦法及本校主管會議通過
- 二、目的：確認校內無閒雜危險人士擅入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。
- 三、對象：需於非在校期間進出校園之非住宿生學生。

註：住宿生請至學務處領取「住宿生請假及外出單」進行申請。

四、「非在校期間」定義：平日課後 18:00 至 21:30 及假日 8:00~18:00。

五、辦法：

(一) 非住宿生若因重修班、個別班或持有其他經教師允許之證明，欲在非在校期間入校，需申請完成後，方可入校。

(二) 通行之發放條件：

1. **定期出入校園者**：開學時向學務處申請，學務處統一製作「定期出入名冊」。

(1) 重修班、個別班：以教務處重修班或個別班之名單和總務處繳費證明為準，學務處統一製作「定期出入名冊」。

(2) 高三班晚自習：於開學後一周內至學務處領取「非住宿(高三)學生晚間到校申請表」，填寫完成後交回學務處，由學務處製作「定期出入名冊」。

◎晚自習和假日到校溫習，只限高三學生申請。

2. **臨時出入校園者**：

a. 請本人至學務處領取「臨時進出校園申請表」，經導師和當日指導老師簽名後，於留校當日、周五和假期前一日的午休前，繳回學務處完成申請；請當日指導老師於上班日向總務處申請鑰匙借用。

b. 學務處統一製作入校名單，並於當日放置警衛室供警衛審核資料及填寫進出時間。

(三) 入校方式：

1. 「定期出入名冊」僅可於申請之時間入校，若課程臨時更變上課時間，請至本處申請「臨時出入校園」。

2. 已申請「定期出入名冊」及「臨時出入名單」者，請於進校時，將學生證繳交於警衛，由警衛填寫進校時間，待離校時，向警衛領取學生證，由警衛填寫離校時間。

3. 學生未於申請名單或未出示學生證者將不允許入校，造成之損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
4. 學生證遺失者，請至教務處重新申請。

5. 若發現違規者，將以學校校規嚴處。

六、本辦法公告後實施，若經修改將再行公告。